关于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艾定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12-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继续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20年12月15日15:00开始。即12月1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2月16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从2019年4月30日起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等基金销售业务。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自2020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终止金观诚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等。投资人通过金观诚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联系本公司将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华商基金客服电话：400-700-8880

华商基金网址：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2020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6	0070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6	1.01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513,190.27	226,833.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251,319.03	22,683.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1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7026	007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20年12月17日起（含17日）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公告

本公司股东吴宪、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张亮、于虹、张尊昌、邓健岩、刘则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及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亮、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虹、监事会主席张尊昌、副总经理邓健岩、监事刘则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1,004股，上述减持计划中，银桥的计划减持股份数为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及副总经理邓健岩通过银桥拟减持的股数，该股份数亦包含在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及副总经理邓健岩单独计算的计划直接或间接减持的股份数中；剔除银桥重复计算后，吴宪、何征、张亮、于虹、张尊昌、邓健岩、刘则安等自然人股东实际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87,290股。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现总股本比例（%）
吴宪	大宗交易	2020.9.22	26.07	170	1.28
何征	大宗交易	2020.9.22	26.07	60	0.45
合计	--	--	26.07	230	1.73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亮、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虹、监事会主席张尊昌、副总经理邓健岩、监事刘则安自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吴宪	合计持有股份	2302.5000	17.28%	2132.5000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6250	4.32%	405.6250	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8750	12.96%	1726.8750	12.96%
何征	合计持有股份	2126.0295	15.95%	2066.0295	1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5074	3.99%	471.5074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5221	11.96%	1594.5221	11.94%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仅吴宪、何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亮、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虹、监事会主席张尊昌、副总经理邓健岩、监事刘则安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减持期限内不再减持。

3、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亮、董事兼副总经理于虹、监事会主席张尊昌、副总经理邓健岩、监事刘则安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因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减持期限内不再减持。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9:30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债权人审议表决《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结束线下表决。管理人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根据统计结果，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普通债权组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恢复，依法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同时，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的协商，管理人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再次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详见《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根据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时间安排，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原定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12时。为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经报告深圳中院，管理人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12时前向债权人发出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再次表决的延期通知》，告知债权人再次表决的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予以延期，有关延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详见《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0日向债权人发出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有关再次表决延期情况通报及后续表决安排的通知》，决定将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15日下午15时。（详见《关于延长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飞马国际重整案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已于2020年12月15日15时结束，管理人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收到的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参加第一次表决监票的债权人代表到场监督。根据统计结果，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情况

经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飞马国际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59家。其中43家债权人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72.88%，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43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8,789,342,052.19元，占全部普通债权总额9,476,441,107.42元的92.75%，达到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安排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8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邦俊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8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承诺，如若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则承诺人同意以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故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87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送达的《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的情况说明函》，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的履行期限，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藏格集团等承诺人的相关申请，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藏格集团等承诺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相关事项

（一）巨龙铜业相关担保情况及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解除前述担保的承诺

2019年6月，藏格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37%的股权以协商后的较低价格25.9亿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抵偿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及由于贸易原因产生的损失。为推动交易顺利实施，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三个月内解决巨龙铜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2019年7月4日，上述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巨龙铜业3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相关担保及承诺如下：

1、藏格集团于2016年8月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0亿元，巨龙铜业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对该笔债务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9年7月4日，该笔借款尚余7亿元本金。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及控股股东藏格集团承诺：“在承诺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与国信证券协商，完成变更《担保函》担保主体为其他国信证券认可的主体或提供国信证券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担保，巨龙铜业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变更《担保函》担保主体前，如因债务人违约，需要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人／本公司接到巨龙铜业要求承诺人履行承诺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巨龙铜业要求将应由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款项汇至巨龙铜业指定的账户。如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向国信证券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本人／本公司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

2、藏格集团的关联方永鸿实业于2016年8月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5亿元，巨龙铜业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对该笔债务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7月4日，该笔借款尚余15亿元本金。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及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承诺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与国信证券协商，完成变更《担保函》担保主体为其他国信证券认可的主体或提供国信证券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担保，巨龙铜业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变更《担保函》担保主体前，如因债务人违约，需要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人／本公司接到巨龙铜业要求承诺人履行承诺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巨龙铜业要求将应由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款项汇至巨龙铜业指定的账户。如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向国信证券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本人／本公司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

3、巨龙铜业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800000021958-2号），为藏格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7月4日，担保余额8亿元，担保期限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4日，已展期。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与民生银行协商，完成变更《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体为其他民生银行认可的主体或提供民生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担保，巨龙铜业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变更《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体前，如因债务人违约，需要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人接到巨龙铜业要求承诺人履行承诺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巨龙铜业要求将应由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款项汇至巨龙铜业指定的账户。如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向民生银行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本人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

（二）上述担保解除承诺履行期限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由原承诺的履行完成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上述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送达的《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的情况说明函》，申请延长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对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的履行期限，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其说明如下：藏格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在转让37%的巨龙铜业股权时，立即启动安排解除巨龙铜业的担保事宜，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更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上述担保，同时处置旗下相关资产，偿还相关债务，目前已偿还部分借款。上述方案正在进一步积极落实中。由于受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承诺方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担保解除，故向公司申请延长担保解除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同时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会尽力争取早日完成承诺。

本次延期公司股东承诺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此次延期后的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承诺情况

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解除巨龙铜业担保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及藏格集团承诺：“在2021年6月30日前与国信证券协商，完成变更《担保函》担保主体为其他国信证券认可的主体或提供国信证券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担保，巨龙铜业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变更《担保函》担保主体前，如因债务人违约，需要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人/本公司接到巨龙铜业要求承诺人履行承诺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巨龙铜业要求将应由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款项汇至巨龙铜业指定的账户。如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向国信证券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本人/本公司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

2、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及永鸿实业承诺：“在2021年6月30日前与国信证券协商，完成变更《担保函》担保主体为其他国信证券认可的主体或提供国信证券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担保，巨龙铜业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变更《担保函》担保主体前，如因债务人违约，需要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人/本公司接到巨龙铜业要求承诺人履行承诺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巨龙铜业要求将应由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款项汇至巨龙铜业指定的账户。如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向国信证券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本人/本公司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

3、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承诺：“在2021年6月30日前与民生银行协商，完成变更《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体为其他民生银行认可的主体或提供民生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担保，巨龙铜业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变更《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体前，如因债务人违约，需要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人接到巨龙铜业要求承诺人履行承诺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巨龙铜业要求将应由巨龙铜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款项汇至巨龙铜业指定的账户。如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向民生银行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本人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承诺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藏格集团、永鸿实业和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巨龙铜业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我们认为：控股股东藏格集团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更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上述担保，同时处置旗下相关资产，偿还相关债务，目前已偿还部分债务。受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符合实际情况，同时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承诺，如若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则承诺人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故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承诺，如若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则承诺人同意以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故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藏格集团等承诺人《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8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李瑞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瑞雪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李瑞雪先生简历见附件)

李瑞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号码：0979-8962706
邮　　箱：2671491346@qq.com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李瑞雪先生简历

李瑞雪先生，生于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1996年08月至2007年04月在农业银行工作，先后担任简阳支行副行长、资阳分行信贷管理部副经理，四川省分行合规部经理；2007年04月至2020年10月在浦发银行工作，先后担任分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邛崃支行副行长，客户部副经理。

李瑞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亲属），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肖瑶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亲属），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亲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8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聘请会计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3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议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1楼1108。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东林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　　真：0979-896270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9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作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内控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作全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王作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王作全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王作全先生简历

王作全先生，生于195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二级教授，留日法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青海省首届优秀法学家。兼任青海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青海省法学会副会长，青海省人民政府、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王作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作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9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衡会计所”）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天衡会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请天衡会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衡会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所目前合伙人数量73人，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02人；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1073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所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45,626.01万元，其中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0,357.82万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9,881.46万元。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约5000家，其中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64家。

4、投资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天衡会计所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1,218.5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 谢栋清，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7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葛惠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他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业务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广友，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6、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无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3次，无自律处分。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2次	1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拟聘请天衡会计所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请天衡会计所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天衡会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